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公告编号:2022-0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818,539,3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丹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		
传真	010-89495569		
电话	010-89490729		
电子信箱	zqb@yanj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啤酒、水、饮料、饲料等制造和销售。啤酒属于日常快速消费品,公司啤酒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90%以上。

2021年,公司积极顺应行业发展新形势、消费渠道、消费模式和消费理念变革升级等新形势,不断促进品质升级、产品升级,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50余个,遍布全国18个省(直辖市),销售区域辐射全国。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我国啤酒产业发展至现在已经进入稳定发展的成熟期,行业集中度较高,燕京啤酒等五家啤酒企业的啤酒销量占据整体市场份额约八成。2021年,中国啤酒行业全年实现产量3562.43万千升,同比增长5.6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啤酒行业高端化趋势进一步加快,高端啤酒在啤酒业的比重逐步上升。

(3)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化解面临的经营压力,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以产品、渠道、区域为抓手,不断夯实管理基石,实现啤酒销量362万千升,实现营业收入1,196,099万元,同比增长9.4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1,914万元,同比增长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801万元,同比增长15.82 %。销量、收入、归母净利稳步增长。

全力实施大单品战略,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公司继续实施大单品战略,形成以燕京U8、燕京V10、新雪鹿为代表的大单品与特色产品组合的产品矩阵。同时公司不断研发新品,燕京桂花啤酒、狮王世涛、无醇白啤、ON/OFF果啤等新品相继问世,形成了“以清爽酒为基础、以中档酒为主突破、以高档酒提升品牌价值”的产品战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2021年度,公司通过聚焦U8、鲜啤、原浆白啤等优势产品做大做强,通过开发“燕京八景”文创产品推动精酿发展,通过燕京社区酒號融合城市特色和啤酒文化,加强与消费者沟通,使消费者形成明晰认知。

夯实渠道根基,构筑多元化销售渠道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全国的、较为广泛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在传统餐饮渠道、流通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布局电商渠道、KA渠道、夜场渠道,致力于构建多渠道销售网络,实现销售渠道的均衡性和多样化。

加强市场开发力度,扩大区域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统筹控制作用,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提升区域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北京、广西、内蒙等区域的优势,并通过百强县工程,加强市场开发体系建设,加大区域市场深耕力度,积极布局区域,形势持续向好。

坚守产品质量,强化品质管理

公司从“质量就是生命”的战略高度坚守质量意识,以实现“批批精品、瓶瓶精品”为质量目标,稳步推进卓越质量管理体系。依靠拥有的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级实验室和雄厚的技术力量,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色,以科技引领创新,深耕产品品质。

多样化营销,打造品牌新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样化营销模式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品牌曝光。除了继续与一线艺人签约外,公司还积极投入抖音、小红书等短视频、直播风口,同时燕京啤酒作为双奥国企,以“相约冰雪,你好冬奥”为主题,积极开展体育赛事营销,以火炬传递为载体,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实现科学管控

燕京啤酒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构建科学管理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有效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科学管控水平,实现燕京持续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国企的核心竞争力,进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9,419,918,038.53	18,491,856,830.83	5.02%	18,161,511,03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08,865,806.06	13,243,571,806.41	1.25%	13,126,493,513.9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960,988,475.47	10,928,382,545.82	9.45%	11,468,484,0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011,068.22	196,873,800.08	15.82%	229,783,92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17,238.08	155,706,757.84	10.15%	188,351,86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095,304.82	1,569,576,443.61	3.54%	1,574,284,00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0	15.71%	0.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	0.070	15.71%	0.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1.49%	0.22%	1.7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76,444,567.66	3,540,596,265.89	4,068,785,724.33	1,575,161,9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09,772.71	396,982,913.95	274,977,215.36	-335,349,28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210,003.96	389,115,386.07	275,037,852.93	-372,425,99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45,135.98	836,632,310.36	1,114,709,259.98	-1,168,491,401.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0%	1,617,727,568	297,607,8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52%	155,709,128	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52,686,697	11,306,780		
唐建华	境内自然人	1.78%	50,257,239	0		
万中华	境内自然人	0.82%	23,000,000	0		
#刘存	境内自然人	0.57%	16,205,647	0		
#吴懿兵	境内自然人	0.50%	14,145,54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12,647,6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12,647,6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5%	12,647,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19.94%股份。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5,995,747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9,9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6,205,647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6,857,900股;#吴懿兵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029,04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116,5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4,145,542股,其持股在本报告期增加46,742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副董事长:谢广军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08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22.3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未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9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关文源,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94.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9.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51万元。减少比例11.44%。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时,尽责履职,与致同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对致同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核查,认为致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为公司审计机构,一年来,致同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完成了 2021 年度公司委托的财务报表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等各项工作。

因此,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续聘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度内控审计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1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分析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预计2022年与关联公司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受托经营关联公司等。2021年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0,264.15万元,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7,236.13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广军、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担任董事,关联董事肖国锋因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市场定价	5,200.00	1,292.85	5,054.36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市场定价	650.00	147.38	612.39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集团”设施或服务。	市场定价	1,840.00	768.77	1,740.00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市场定价	2,344.00	732.65	2,526.59
	小计			10,034.00	2,941.65	9,933.3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市场定价	1,490.00	524.49	4,055.10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市场定价	6,380.00	2,054.27	6,102.18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啤酒	市场定价	120.00	0.74	117.86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421.68	245.46	476.36
	小计			9,411.68	2824.96	10,75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啤酒	市场定价	8,318.12	1,686.71	4,944.74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67.30	84.80	49.04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啤酒	市场定价	7,569.03	791.52	3,672.1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336.00	295.09	666.73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50.00	10.60	62.84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市场定价	150.00	29.82	83.86
	小计			17,690.45	2,898.54	9,479.31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市场定价	50.00	-	50.00
	小计			100		100

(三)上一年度(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支付商标使用费。	5,054.36	6,000.00	100%	-15.80%	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612.39	650	100%	-5.80%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使用“燕京集团”设施或服务。	1,740.00	1,740.00	100%	0.00%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2,526.59	2,634.00	1.26%	-4.08%	
	小计		9,933.34	11,024.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采购瓶盖	4,055.10	4,070.00	14.33%	-0.37%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	采购商标	6,102.18	6,230.00	31.42%	-2.06%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啤酒	117.86	154.87	0.01%	-23.90%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等	476.36	566.01	0.05%	-15.84%	
	小计		10,751.50	11,020.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啤酒	4,944.74	5,712.76	0.51%	-13.44%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49.04	50	0.00%	-1.92%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啤酒	3,672.10	4,551.20	0.41%	-19.32%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666.73	786.55	0.07%	-15.23%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62.84	70	0.01%	-10.23%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等	83.86	100	0.01%	-16.14%	
	小计		9,479.31	11,270.51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50	50	50%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经营	50	50	50%		
	小计		1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业务需求发生变化而产生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耿超,注册资本为34,1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经营范围为:出口企业自产的啤酒、各种饮料、酵母粉、酱油;进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百货;互联网信息服务;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01489万元,净资产为29560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606万元,净利润为 -548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邓连洪,注册资本为504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平沿路路南,经营范围为:生产皇冠瓶盖及塑料模具;道路货物运输;销售自产产品。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275万元,净资产为 337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4348万元,净利润为 -16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第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陈光,注册资本为2,193.88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39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饮料、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啤酒;自产产品的商标制作;销售自产产品。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753 万元,净资产为630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501 万元,净利润为 -83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丁红磊,注册资本为3,761.413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仁和段41号院10幢,经营范围为:商标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纸箱;加工纸制品。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38 万元,净资产为6990 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722 万元,净利润为 66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启林,注册资本为18,705.3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莱州市城港南路1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啤酒及其他饮料、干酒糟、干酵母。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7,257.42万元,净资产为-41,127.8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530.70万元,净利润为-3689.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连忠,注册资本为26,081.72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山东省曲阜市校场路18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啤酒。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1,161.94万元,净资产为-11,581.6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477.96万元,净利润为-4,431.3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该关联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够履行合同的约定,向其出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人,均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母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1%、子公司按0.008元/瓶计算支付 “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本公司收取“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公司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及有偿使用“燕京集团”有关住房、医疗、食堂、办公设施、能源、动力、保安设施或服务,支付“燕京集团”综合服务费。

公司与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委托该公司加工听装啤酒,按委托加工数量收取相应费用。

2、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瓶盖;与北京双燕商标彩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商标;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从该公司采购啤酒及原材料等。

3、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啤酒、原材料等;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与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该公司销售原材料等。

4、受托经营的关联交易

公司对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受托经营,并按照托管经营协议分别收取每年50万元的托管费用。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双方签署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均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均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署。

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1、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

2、如无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通过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前申报程序,规范了管理层、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核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关联协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11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下转B568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2-1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

□ 是 √ 否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4.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00,222,997.15	2,776,444,567.66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928.85	-108,609,772.71	10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45,936.52	-120,210,003.96	7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907,218.09	842,245,135.98	-1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1	-0.039	10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1	-0.039	10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82%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46,028,867.58	19,419,918,038.53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409,767,857.82	13,408,905,806.06	0.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50,492.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03,604.98	1、税收奖励: 373.45万元 2、企业发展资金: 190.82万元 3、财政补贴: 52.43万元 4、节能技改资金: 25.13万元 5、财政扶持资金: 15.07万元 6、环保资金: 2.5万元 7、其他: 10.06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3,394.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00,59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07,031.44	
合计	25,709,865.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2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的第二年,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面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和原材料成本持续上升的复杂环境,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采取多种措施,克服多重困难,第一季度实现啤酒销量85.38万千升,同比增长3.45%,燕京U8单品销量同比增长超70%。实现营业收入31亿元,同比增幅11.66%,利润总额5,708万元,较去年的-9,774万元同比增长158.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万元,较去年的-10,861万元同比增长100.80%,一季度扭亏为盈,实现了2022年“开门红”,为完成全年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22年,公司将着力推进“百县工程”、“卓越管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夯实运营基础、推动市场升级、激发组织活力、提升品牌势能。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账款	318,037,730.40	190,801,262.34	66.69%	主要系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